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6 月 7 日通过通讯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悦先生主持，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和《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或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全部或部分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且因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日将发生在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之后，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拟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数、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本次调整后，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80 人调整为 76 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80 人调整为 55 人；授予事业合伙人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18.53 元/股调整为 18.03 元/股，授予企业合伙人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20.38 元/股调整为 19.88

元/股；授予事业合伙人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22.23 元/股调整为 21.73 元/股，授予企业合伙人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24.09 元/股调整为 23.59 元/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 160.00 万股调整为 70.4081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 120.00 万股调整为 109.2188 万股。

本议案已于本次董事会召开前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4 年 6 月 13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76 名激励对象授予 70.4081 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向符合条件的 55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9.2188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其中，授予事业合伙人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8.03 元/股，授予企业合伙人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9.88 元/股；授予事业合伙人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1.73 元/股，授予企业合伙人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3.59 元/股。

本议案已于本次董事会召开前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14 日